

附件一、農糧產業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申請書

☐ 初次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案件			
☐ 再次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案件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前次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日第 號函(再次申請原因：)			
一、基本資料	申請人		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之代表人姓名：
	聯絡電話		手機：
	聯絡地址		
二、申請人身分及檢附證明文件(右列身分類別請擇一勾選)		☐ 農民：須附農保資料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身分證字號：) ☐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：須附相關法人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證號：)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(代表人身分證字號：)	
三、申請人從事農糧產業工作類別及經營規模門檻(右列農糧產業請勾選)		☐ 蔬菜：生產面積須達一公頃以上。	
		☐ 花卉：生產面積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，須以觀賞用途為限，並依個案產業經營事實檢附種苗業登記證。	
		◎種苗產業：本類別分為「水稻育苗產業」及「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」等二項，請擇一勾選： ☐ 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：包括蔬菜、花卉、果樹、雜糧及特用作物之育種、採種及育苗業，生產面積達零點五公頃，並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。 ☐ 水稻育苗產業：具種苗業登記證且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，實際從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達三公頃以上。	
		☐ 果樹：生產面積須達二公頃以上。	
		☐ 雜糧：生產面積須達十公頃以上。	
		☐ 特用作物：生產面積須達二公頃以上。	
		☐ 設施農業（包括食用蕈菇、溫網室蔬果）：生產面積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（或食用蕈菇每期栽培量達二十二點五萬包(瓶)以上）。	
		四、經營場址相關土地資料	
經營場址現場平面配置圖並標明所有地上物之設施內容、尺寸及簡要說明(如設施用途、作物種類、生產季節…等)，得檢附下列佐證資料： ☐ 有效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，或溫網室使用執照影本。 ☐ 本會農糧署溫網室設施計畫補助相關核定資料影本。 ☐ 本會農林航空測量所出具之最新空拍圖彩色影本。			
五、國內員工人數			
☐ 國內員工人數總表(附件二) ☐ 其他證明文件			
六、承諾書：	本人已了解移工申請與管理相關規定，且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動放棄核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(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)

審核意見	☐ 生產場所現況會勘紀錄表(附件三)	
	☐ 同意本案件之申請。	
	☐ 資料不全，請補正後再行審查。(說明：_____)	
	☐ 不予受理或駁回，說明：_____	
收發文字號	收文日期與文號： 年 月 日 / 文號： _____	
	發文日期與字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	_____

****粗線框內**由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審查後，彙報本會農糧署，以會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及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參卓。